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

关于重新发布电大系统“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收费标准的通知

(闽价费[2007]54号)

省教育厅,各市、县(区)物价局、财政局:
我省电大系统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自2000年开展以来,省物价局、财政厅先后对陆续开办的各专业收费标准进行了核定,随着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”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,所设专业数量日益增多,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